**附件2**

承 诺 书

本人对杭锦旗2021年招聘教育领域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辅岗聘用合同制管理人员《公告》中明确的事项全部知情，并郑重承诺如有违反，愿意按照以下约定接受惩处：

一、出现以下行为，一律纳入个人诚信“黑名单”系统，在学籍档案核心材料中作出“不诚信”书面鉴定，并不予提档。

（一）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，无故不参加笔试的；

（二）笔试后进入面试范围，无故不参加面试的；

（三）进入体检政审范围，无故放弃参检参审资格的；

（四）体检政审合格，无故不到岗试用的；

（五）试用期内，非用人单位鉴定不合格或个人健康原因，提出辞职或调动申请的；

（六）正式签订合同后，五年内提出辞职或调动申请的。

二、对个别因特殊情况须提取档案的，一次性缴纳考务费、违约金等共计10万元。

三、今后不允许参加杭锦旗各类公开考试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